关于加强兵团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师水利局：

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兵团小型水库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小型水库运行时间久、承担任务重等特点，现就加强兵团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主要目标

1.小型水库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水库有明确管理机构。每座水库配备专人管理。水库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措施得到落实。

2.安全运行责任制得到落实。水库防汛和安全运行“三个责任人”明确，责任人履职到位。水库日常巡查、观测记录、维修养护均符合要求。

3.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足额到位。水库管理有稳定充足的经费来源。水库管理经费用途合理，切实解决水库安全运行问题。

4.工程状况良好，运行安全。水库各建筑物无缺陷。按期进行安全鉴定并及时除险加固。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已划定。水库预测预警设施完善。水库有调度运用方案及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

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责任

1.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师市行政首长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每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三个责任人”（应与防汛“三个责任人”一致）并明确管理责任，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小型水库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经费，原则上小（1）型水库每年不少于7万元、小（2）型水库每年不少于3万元，由师市负责落实；落实水库防汛抢险物资、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竖桩、水库管理人员培训、管理设施设备等经费；协调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水库发生险情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群众转移、抢险救援等工作。

2.师市水利局为师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主管责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做好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认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竖桩以及水库降等报废工作，督导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和督导整改；负责管理（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管理（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负责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洪应急处置）预案编制（修订）及审批工作；落实管好水库管理经费和各级财政管护补助资金。

3.水库管理单位负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要求和调度运用方案，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巡视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做好巡查检查相关记录；严格执行师市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汛期加密巡查频次，发现险情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下游影响范围发出预警，报告师市防汛指挥机构和所在团场；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保障通讯联络畅通。

4.兵团水利局负责指导兵团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各师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三、补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短板

1.定期开展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师市水利局应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对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要尽早纳入除险加固计划，不留重大安全隐患；鉴定为二类坝的水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治理，不留死角。

2.完善小型水库基础设施。水库管理单位应完善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重点水库的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水库坝顶兼做公路的水库应安装照明设施。要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水库标识、标牌等应当规范统一。

3.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师市水利局要明确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单位，落实小型水库管护模式、管护内容流程、管护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明确每座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具体内容和定额。运行管护定额标准包括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企业利润、税金、招投标费、项目前期工作综合管理费等间接费用。运行管护包括日常巡查检视和日常维修养护（含岁修），也可视情增加大修、大坝安全鉴定、降等报废等其他项目。

四、严格规范小型水库管理

1.小型水库所在地师市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划定小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平原小型水库：上游管理范围从校核水位线向外划定10-50m。下游管理范围从坝脚线向外划定50-100m。两侧的管理范围从坝肩或者坝后坡脚起向外划定50-300m。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50-200m。

山区小型水库：上、下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采用平原水库标准，两侧的管理范围为第一个自然分水岭以内的区域，保护范围从第一个自然分水岭向外划定50-500m。重点水库可适当放大范围或者提高一级标准。

2.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发现下列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1）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倾倒、堆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2）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

（3）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4）在库区、坝体、溢洪道管理范围及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5）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

（6）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7）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

（8）其他妨碍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3.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师市水利局应定期组织对巡查责任人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稳定管护队伍，提高巡查人员待遇，保障合法权益。水库管理单位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专业的水利施工队伍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并严格监督施工质量。

五、小型水库安全度汛管理

1.师市水利局应当组织编制和审批调度运用方案和安全管理（防洪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各项安全度汛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雨水情预测预报、水库调度运用和安全管理（防洪应急处置）预案三个重要环节。

2.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汛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并保证水情、预警信息传递畅通。

3.小型水库的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应当在汛前、汛期、汛后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师市政府及兵团报告。

4.小型水库可能出现洪水浸坝、垮坝险情时，水库所在地连队、团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向预计垮坝影响地区发出警报，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师市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分解任务，落实进度。

2.制定实施方案。各师市水利局要结合本地小型水库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细则，落实运维维护和管护的具体标准，报兵团水利局备案。

3.加强监督检查。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对水库安全工作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4.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加强工程管护，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确保小型水库安全。

七、其他

1.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汛工作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没有落实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本指导意见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师市水利局及时向兵团水利局报告。

附件：1.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编制大纲（供参考）

 2.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要求

 3.小型水库现场应具备的资料、悬挂的标（公）示

牌

附件1

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编制参考大纲

一、总则

1．**水库调度的基本任务**：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及水库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洪效益。

2．**水库调度的原则**：确保水库工程安全、服从防洪总体安排的前提下，发挥水库的综合利用效益。

3．**水库调度的依据**：以水库初步设计确定的任务、原则、参数、指标及水库实际运用情况和工程安全运用条件为依据。

二、水库运用参数及主要指标

三、水库防洪调度

1．**水库防洪调度的任务**

2．**水库防洪调度的方式**

（1）防洪运用标准

（2）泄流方式

（3）防洪限制水位

四、水库调度管理

1．**水库调度人员职责**

2．**汛期工作制度**

附件2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要求

1.**巡视检查的目的**：巡视检查是水库日常运行管理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及时发现大坝安全隐患的主要措施。

2.**巡视检查分类**：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视检查、汛期检查、年度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

（1）管护人员日常巡视检查。非汛期一般每旬1次；汛期每天1次。

（2）技术责任人年度巡视检查。每年的汛前汛后、冰冻较严重地区的冰冻和融冰期、有蚁害地区的白蚁活动显著期等，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对大坝进行比较全面或专门的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3）特别巡视检查。当大坝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特殊情况（如发生特大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等），要对建筑物容易发生变化和破坏的部位进行特别巡视检查，每天至少巡查3次。

3.**巡视检查实行记录与报告制度。**巡视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巡查人员要在记录表中详细记录时间、部位、问题，必要时附照片、简图等，对异常情况进行必要的复查并及时上报。

4.**巡视检查重点部位和主要现象。**重点部位主要包括大坝上、下游坝面，坝脚及附近范围，涵洞进、出口部位，闸门及启闭设备，溢洪道两侧岩体，上游水面附近，以及以往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等。主要现象包括坝体严重渗流、坝面塌坑、裂缝、滑坡，坝基处流土或管涌等危险迹象。发生险情时要加密巡视检查。

5.**饮用水水源地巡视检查。**要观察水库水生物、浑浊度以及嗅觉等感官性状，关注水体、水质，防范危及饮水安全的事件发生。

6.**巡视检查主要方法。**巡视检查方法主要为眼看、耳听、手摸、鼻嗅、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

7.巡视检查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做好自身防护和保护。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巡查日期 |  |
| 库水位 |  m | 天气 |  |
| 巡视检查部位 | 损坏或异常情况 | 备注 |
| 大坝 | 坝顶 |  |  |
| 防浪墙 |  |  |
| 迎水坡 |  |  |
| 背水坡 |  |  |
| 近坝区 | 两岸坝端 |  |  |
| 近坝库岸 |  |  |
| 坝址下游 |  |  |
| 溢洪道 | 进口控制段 |  |  |
| 泄槽段 |  |  |
| 消能工 |  |  |
| 交通桥 |  |  |
| 引水口（洞） | 进口 |  |  |
| 渠道（洞身） |  |  |
| 出口 |  |  |
| 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 | 闸门 |  |  |
| 启闭机 |  |  |
| 供配电设施 |  |  |
| 其他 | 管理房 |  |  |
| 监测设施 |  |  |
| 检查人 |  | 负责人 |  |

附件3

小型水库现场应具备的资料、悬挂的

标（公）示牌

1.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的《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2.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防洪应急处置）预案》。

3.小型水库防汛（安全运行）“三个责任人”岗位职责。

4.小型水库工程特性表。

5.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薄）。

6.小型水库防汛（安全运行）“三个责任人”公示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三个责任人”与防汛“三个责任人”应保持一致）、库长公示牌。